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ST 昆机

编号：临 2017-001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公司两次发布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进展情况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9、80)，因为 5 项公开挂牌资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交易，公司计划的扭亏措施不能完全实现，提示了公司 A 股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之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3)，公告说明了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事项进展情况，并且再次强调公司计划的扭亏措施包括：配合政府完成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补偿事项以及上述 5 项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事项。由于上述 5 项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事项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预期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经审计仍为净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上市规则对本公司 A 股实施暂停上市，再次进行了风险提示。

近日，公司接到投资者电话，主要询问公司如果完成了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补偿事项是否能够实现扭亏？公司回应：根据公司的扭亏计划和测算，公司必须完成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补偿事项以及上述 5 项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事项，才能实现扭亏，而由于上述 5 项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事项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预期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经审计仍为净亏损。

鉴于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近连续两个财政年度经审计为净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规则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发出 A 股退市风险警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未明显改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经审计净亏损

约人民币 1.6 亿元，再加上上述 5 项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事项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不能实现扭亏。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认为负数，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